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文件

校产业发〔2022〕105号

关于印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系、部、所）、机关处室、直属（附属）单位：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经2022年第3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022年4月25日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维护学校所有者权益和企业国有资产安全完整，确保企业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教财〔2012〕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教财〔2021〕4号）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校国资发〔2018〕147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所属企业是指学校独资的杨凌农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及其投资所形成的各类各级企业。

本办法所称所属企业国有资产，是指所属企业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所享有的、占用的各类资产，是学校投资形成的权益。

第三条 坚持校党委对所属企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资产公司党组织基层战斗堡垒作用，为所属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障、组织保障和人才支持。

第四条 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实行学校统一管理，建立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资委）、资产公司董事会三级负责的管理决策体制。资产公司是学校对外投资及所属企业管理的唯一主体。

第五条 学校和所属企业要以管资本为主，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事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考核评价体系，健全监督机制，防范化解风险，促进所属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所属企业要深化产学研融合，聚焦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积极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支持学校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双一流”建设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落实。

第七条 所属企业应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不得损害国有资产所有者和其他出资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八条 经资委代表学校履行出资人权利和行使股东职责，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经资委履行资产公司股东会权利，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经营性资产管理委员会工作办法》行使职责。经资委研究审议事项按照学校议事规则及“三重一大”管理要求提交校长办公会议或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产业办）是经资委常设办公机构，代表经资委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日常监督和管理。

第三章 企业管理

第十一条 所属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切实维护国有资本权益，对其资产依照法律法规享有占用、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所属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二条 资产公司管理经营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并依法对其所出资企业进行管理监督，维护出资人权益。

第十三条 资产公司要按照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设立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并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董事会的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经理层的经营管理作用。

第十四条 资产公司要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企业制度体系，制定并完善决策、投资、财务、人力资源、风险管控等各类管理制度，明确各治理主体之间的权责，实现科学决策，确保公司高效、规范运行。

资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监事会各治理主体议事规则须由经资委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五条 资产公司党总支按照《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开展工作，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

资产公司党总支书记由学校党委按照程序任命，委员会委员

人数及每届任期以学校党委批复为准。资产公司党总支书记兼任资产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符合条件的党总支委员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资产公司党总支对公司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重大问题和公司"三重一大"事项履行前置研究程序，提出意见和建议，再由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资产公司董事、监事由经资委主任提名，经资委批准产生，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由资产公司党总支酝酿候选人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七条 资产公司经理层实行董事会聘任制。

第十八条 资产公司应建立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薪酬激励体系，鼓励建立企业负责人绩效年薪制。

资产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并严格规范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标准。

第四章 资产管理

第十九条 所属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二十条 取得法人资格但尚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所属企业，

应当申请办理占有产权登记；所属企业产权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申请办理变动产权登记；企业解散、撤销、破产、转让全部产权的，应当申请办理注销产权登记。产权登记由资产公司按规定办理，并由经资委审议同意后上报教育部、财政部进行登记。

第二十一条 所属企业的资产评估事项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规定办理，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要严格遵循国家政策规定。资产转让由转让企业按程序提交经资委审议。资产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资产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含独资、实际控制，下同）处置固定资产应依法依规，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处置固定资产原值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须由经资委审议。

第二十三条 资产公司及其控股企业国有资产出租出借 实行公开招租，出租出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第二十四条 资产公司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资产公司经营利润在依法缴纳税费和计提公司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后，应优先上缴学校。

第二十五条 以学校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企业股权由资产公司统一持有和管理，并建立所持股权适时退出机制。

第五章 资产监督

第二十六条 学校产业办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全面监管责任，同时充分发挥学校监督协同领导小组作用，建立健全协同高效的监督机制。

资产公司党总支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强化政治监督和党风廉政建设，落实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主体监督责任。学校纪委向资产公司派驻纪检监察员进行日常工作监督。

学校审计处以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对资产公司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产业办建立完善资产公司总会计师派驻制度，健全资产公司总会计师工作机制和职责，规范总会计师定期报告制度。

第二十八条 产业办负责核定资产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开展资产公司年度经营评价，提出资产公司主要负责人履职及离任情况经济责任审计的建议。

第二十九条 完善监事会对资产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资产管理状况等的监督机制。

第三十条 资产公司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体系和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加强内部审计监督，对控股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履职及离任情况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三十一条 资产公司对控股企业必须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督促其建立健全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制度、议事规则和决策机制，定期研判企业的经营风险，严防国有资产

损失，确保对外投资安全完整、保值增值，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

第三十二条 资产公司要依法对所参股企业履行股东职责。依照公司章程向参股企业选派股东代表、董监事或重要管理人员，严格参股股权监管，维护国有资本权益。

第六章 风险管理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严格控制企业产权层级，所属企业产权层级应不超过三级（资产公司为一级）。严格控制以现金形式对所属企业增资。

第三十四条 除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外，未经批准，学校和所属企业原则上不得以任何形式投资设立新办企业。

第三十五条 未经批准，学校领导干部不得在所属企业兼职（任职）。

第三十六条 学校不得为所属企业的经济活动提供担保。

资产公司要严格管控担保行为，禁止资产公司为非控股企业提供经济担保，为其控股企业提供担保的须由经资委审批，且担保金额与债务金额之和不得超过公司本级最近一期经审计财务报告净资产的 50%。

第三十七条 资产公司应建立健全决策程序和内控系统，完善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增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效率，有效防范决策风险。

第三十八条 资产公司严格管理对外投资，严防投资经营风险。未经学校批准，资产公司不得以现金和实物资产作价增加对

非控股企业投资，资产公司对控股企业投资 100 万元以上须由经资委审议。

第三十九条 资产公司要加强债权债务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预警机制，严格控制举债规模和对外提供借款。资产公司及其控股企业负债率不得超过 60%，负债率 30%以上的融资方案须由经资委审议。

第四十条 资产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公司监事。未经同意，资产公司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所属企业以外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第四十一条 所属企业不得通过股权代持、虚假合资、签订挂靠合同等方式，获取管理费或分红收益。

第四十二条 未经批准，企业不得冠用学校全称或简称，所属企业不得许可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学校和企业名称、简称、校誉、商誉、商标、技术、专利、产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

第四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责任主体，要严格界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严肃追责问责，实行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考核评价

第四十四条 所属企业考核评价要遵循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相统一、定量考核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建立与经营

班子成员选任方式相匹配、与企业功能定位相适应、与经营业绩相挂钩的差异化激励约束机制，实行与企业资产有效配置、功能定位、经营性质和业务特点相适应的科学分类考核评价。

第四十五条 经资委负责组织实施资产公司综合考核评价（包含董事会、监事会及成员履职情况考核），考核评价结果是确定资产公司工资总额预算、董事监事评聘及其薪酬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六条 资产公司党总支和董事会要建立和完善资产公司经理层管理经营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将落实监管政策、科技创新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考核评价结果是企业负责人岗位调整、职务任免及经理层年薪待遇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七条 资产公司负责控股企业的考核评价工作。资产公司要建立健全企业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企业的考核评价工作，制定企业考核评价办法，并报产业办备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产业办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4月25日印发
